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5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5 危废协议 74

附图 82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8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储煤 50 万 t，只进行储存、配煤和转运。项目所需原料均来自项目周边煤矿及企业，不涉及开采与煤炭洗选。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储煤 5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储煤 5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3.9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4)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 (16)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200-2026-096-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一. 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排污情况 1.项目验收范围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²，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520200-2026-096-L。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 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222MAE5HQ174L001W。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评价。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²，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现状：与环评一致。

3.产排污情况

（1）废水

环评：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65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现状：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项目沉淀池与初期雨水池一同修建，两个池子容积合计为 65m³，池体中间有隔墙分隔，其中沉淀池容积为 15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50m³。其余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屋面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现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定期维护车辆，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限制夜间运输（如 22:00-6:00 禁止运输）；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现状：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废机油。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分类收集、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

废单位处置。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为煤尘，除尘灰掺入煤销售。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隔油池浮油及底泥产生；厂区原本机械设备、载具的维修保养不在厂内进行，由拖车托运至专业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其余固定机械设备由专业外聘团队定期维保，维保废弃物由维护单位合法处置，因此最初现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后厂区为方便机械载具维修便捷，已按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此后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二.验收标准

根据《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煤装卸、配煤、皮带输送、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配煤装载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限值；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00mg/m³，硫化氢 0.05mg/m³）。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	------	------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有组织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来源	执行标准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沉淀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轮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	回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四周外 1m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分类投放；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

2.建设单位：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6.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²，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

7.生产制度：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

8.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9 人。

9.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²，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储煤仓库	三面封闭式钢结构，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建筑面积 4116m ² ，主要为储煤及配煤（不涉及破碎筛分）。配煤用的设备为 750 型四仓电脑配煤机（自带皮带输送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用地面积约 150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及食堂。	用地面积约 150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未设置食堂及附属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后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

				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项目精煤从附近煤矿或企业拉运至厂区后,在厂区的封闭式仓库进行储、配煤后外运至有需要的企业。配煤是根据用户用煤质量控制要求,预先通过电脑设定相应的比例(不同的水份、灰份、硫分、挥发份、粘结、GRS 质量指标)和用量,然后再对照计算出来的比例和用量来进行配比。 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的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通过在配煤机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卸、堆存、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储煤仓库为三面封闭式钢结构,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恶臭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2m³)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
		车轮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进出厂车辆的车轮需冲洗后,才可进出厂。车轮冲洗区位于沉淀池上方,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进行售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65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初期雨水池容积减少15m³。
		噪声治理	厂区内采用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除尘灰	除尘灰掺入煤中销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	分类收集、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	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区原本机械设备、载具的维修保养不在厂内进行，由拖车托运至专业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其余固定机械设备由专业外聘团队定期维保，维保废弃物由维护单位合法处置，因此最初现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后厂区为方便机械载具维修便捷，已按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2026年7月23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此后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厂区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2026年7月23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此后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的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风险措施	火灾爆炸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企业已编制《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200-2026-096-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及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无变化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储存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废水泄漏事故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进出水口，做好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设备之内		
		废气事故排放	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避免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		

10.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年转运量(t)	最大储存量(t)	日平均转运量	产品名称	年转运量(t)	最大储存量(t)	日平均转运量	
1	精煤(粉状)	50 万	1800	1515.16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机油	0.25 (年使用量)	0.01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辆)	功率		
1	750 型四仓电脑配煤机(自带皮带输送机)	1	160kW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汽车衡	2	0.44kW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洗轮机	1	7.5kW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纯电动装载机	3	687kW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 2-4 产品清单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品种	质量指标（%）								用量（t/a）
		水份	灰份	硫份	挥发份	粘结	CRS	50 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	精煤（粉状）	15	12	0.6	22.5	>85	>65%			
2		18	13	0.5	22	>87	>80%			
3		16	15	0.7	20	>84	>70%			
4		20	11	0.3	18	>88	>75%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本项目总规划员工 9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厂区设置有食堂。

实际：本项目总规划员工 9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厂区未设置有食堂。

12.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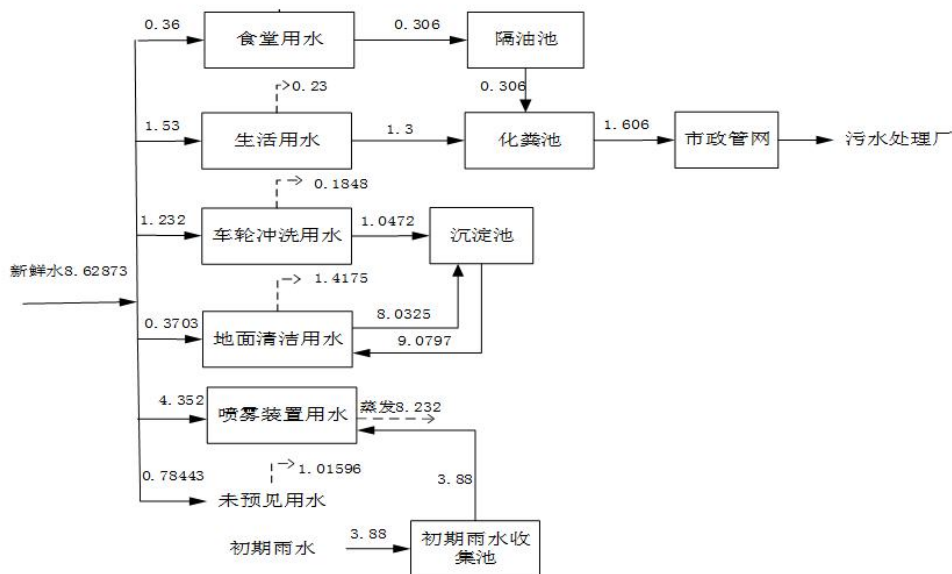


图 1-1 环评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实际：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根据盘州市气象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盘州市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盘州市主城区修订后的暴雨强度公式形式如下：

$$q = \frac{3036.035 \times (1 + 0.672 \lg P)}{(t + 17.039)^{0.776}}$$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单位：L/s·公顷）；

P：重现期（单位：年）；

t：降雨历时（单位：min，取值范围为 5—180min）。

初期雨水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 \cdot F \cdot \varphi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 (公顷) ;

Φ : 径流系数;

T: 收水时间。

根据《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厂房，即储煤仓库面积约 4116m^2 ，厂房外项目利用场地，即生活办公区面积约 150m^2 ，则项目汇水面积为 4266m^2 ，重现期取 5 年，降雨时间取 120min，径流系数取 0.9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初期雨水取前 15min。

经上式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98.02\text{L/s} \cdot \text{公顷}$ ，初期雨水量为 $30.48\text{m}^3/\text{h}$ 。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容积为 50m^3 ，能够满足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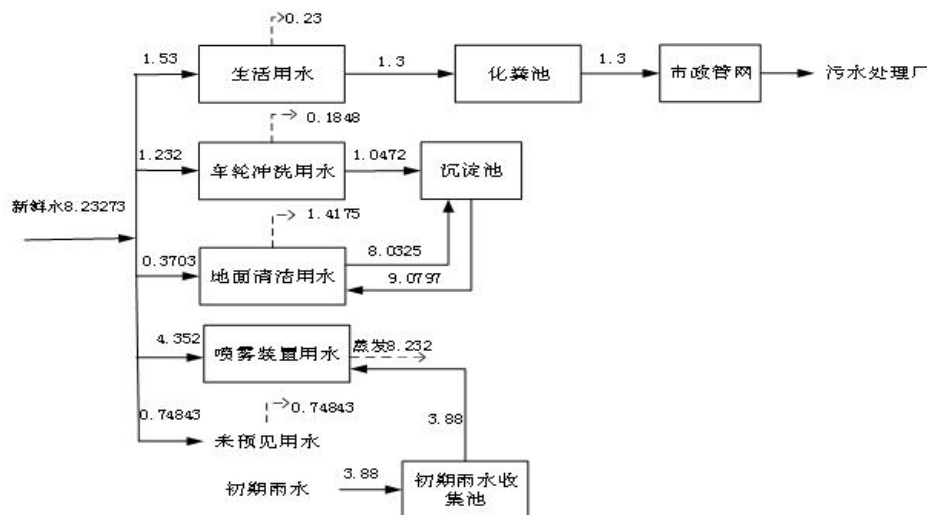


图 1-2 实际项目水平衡图 (m^3/a)

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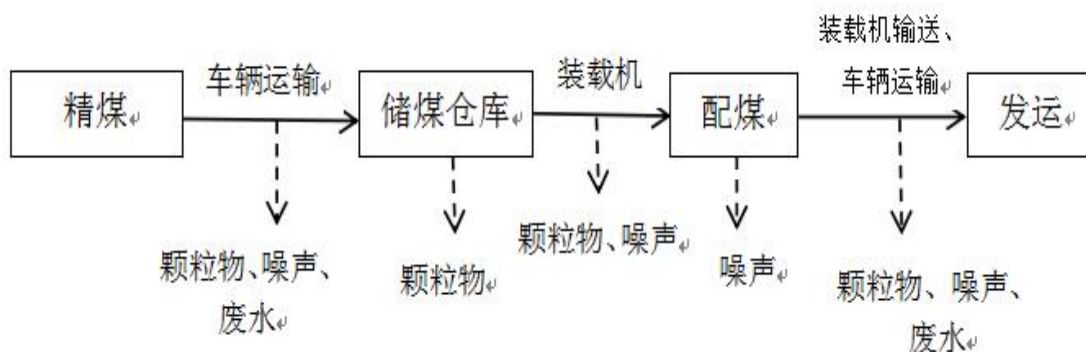


图 1-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精煤来源: 本项目原料来自周围合法煤矿或企业。

储煤仓库: 本项目的储煤仓库将每月对其进行一次现场清洁, 所有精煤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储煤仓库进行暂存, 汽车卸车后驶出项目区。在项目区出入口设有洗轮机对车辆轮胎上的煤屑进行冲洗。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车轮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噪声。

配煤: 配煤在储煤仓库中进行, 主要根据用户用煤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灵活调整, 预先通过电脑设定相应的比例(不同的水份、灰份、硫分、挥发份、粘结、GRS 质量指标)和用量, 然后再对照计算出来的比例和用量来进行配比。由装载机倾倒入配煤机的四个料仓中, 配煤过程为密闭混合, 无颗粒物排放, 但装载机倒煤进配煤过程有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转运: 配煤后通过敞开式皮带输送机运输物料, 然后通过装载机装载到汽车上, 在出入口冲洗车轮后, 驶出厂区, 外售。此过程颗粒物、车轮冲洗废水及噪声产生。

产污环节:

(1) 废气: 原料储存、装卸及配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及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装载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轮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3) 噪声: 750 型四仓电脑配煤机、洗轮机、装载机等设备产生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除尘灰。

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 对比《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	/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	用地面积约 150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及食堂	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不提供食宿。	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清单第 3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及油烟产生，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况，同时未导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三面封闭式钢结构，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建筑面积 4116m ² ，主要为储煤及配煤（不涉及破碎筛分）。配煤用的设备为 750 型四仓电脑配煤机（自带皮带输送机）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详见图 1-3	与环评一致	/	/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3.除尘灰掺入煤中销售 4.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分类收集、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5.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6.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及隔油池，因此无隔油池浮油及底泥； 厂区原本机械设备、载具的维修保养不在厂内进行，由拖车托运至专业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其余固定机械设备由专业外聘团队定期维保，维保废弃物由维护单位合法处置，因此最初现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后厂区为方便机械载具维修便捷，已按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此后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比清单第 12 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及隔油池，因此无隔油池浮油及底泥，属于污染物种类减少的情况。 企业原先厂区未产生废机油，其后机械设备、载具维修保养方式发生变化后已及时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厂区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项目精煤从附近煤矿或企业拉运至厂区后，在厂区的封闭式仓库进行储、配煤后外运至有需要的企业。配煤是根据用户用煤质量控制要求，预先通过电脑设定相应的比例	与环评一致	/	/

	（不同的水份、灰份、硫分、挥发份、粘结、GRS 质量指标）和用量，然后再对照计算出来的比例和用量来进行配比。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的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通过在配煤机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卸、堆存、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储煤仓库为三面封闭式钢结构，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2m³）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进出厂车辆的车轮需冲洗后，才可进出厂。车轮冲洗区位于沉淀池上方，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进行售卖。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65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对比清单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 9 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第 13 条：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隔油池，也无食堂废水产生。因此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的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厂区初期雨水池的实际建设容积为 50m³，根据上文的盘州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初期雨水排放量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的暴雨强度 q 为 98.02L/s·公顷，初期雨水量为 30.48m³/h。因此本项目建设 50m³的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厂区内采用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风险措施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企业已编制《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200-2026-096-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	对比清单第 13 条：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编制《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200-2026-096-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做

	危险废物储存监控、危险废物储存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进出水口，做好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设备之内 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避免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	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及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好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及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原先厂区未产生废机油，其后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维保方式发生变化后已及时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厂区危险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企业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无重大变动。
--	---	--	---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储煤仓库产生的颗粒物

针对该粉尘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储煤仓库封闭，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仓库设置喷雾装置。

②配煤装载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配煤在储煤仓库中进行，主要根据用户用煤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灵活调整，预先通过电脑设定相应的比例（不同的水份、灰份、硫分、挥发份、粘结、GRS 质量指标）和用量，然后再对照计算出来的比例和用量来进行配比。由装载机倾倒入配煤机的四个料仓中，配煤过程为密闭混合，无颗粒物排放，但装载机倒煤进配煤机的四个料仓中有颗粒物产生。该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皮带输送颗粒物

本项目配煤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输物料。本项目皮带输送机敞开，储煤仓库封闭，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仓库设置喷雾装置，严禁露天输送。

④成品装料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的成品由装载机倾倒入运输车辆的过程中会产生装料粉尘，本项目储煤仓库封闭，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仓库设置喷雾装置。

⑤厂区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装载机只在厂内运行。为降低粉尘的排放量，采取对车轮冲洗措施。进出厂车辆的车轮需冲洗后，才可进出厂。车轮冲洗区位于沉淀池上方，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进行售卖。

⑥车辆运输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H、CO 和 NOX，因进出车辆时间不定，且排放时间短，地上停车场周边扩散条件好，汽车尾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对空气影响可接受。

⑦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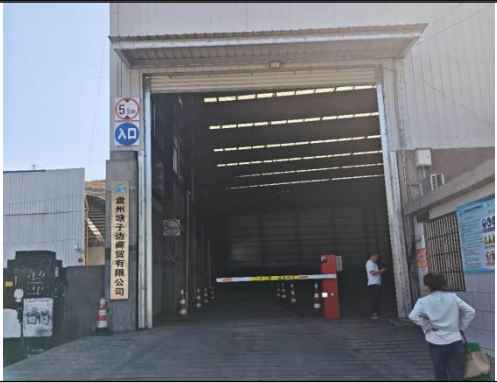
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配煤装载	集气罩+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储煤仓库、皮带输送、成品装料、车辆运输	储煤仓库封闭，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仓库设置喷雾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	经自然稀释扩散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	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无组织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另外，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运输，降低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的废气影响。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喷淋降尘设施	配煤机及集气罩
	
风机	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垃圾箱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车轮冲洗废水

本项目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的车轮进行冲洗，污染物主要为 SS。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

③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

④喷雾装置水

喷雾装置喷出的水汽为喷雾状，不在地表形成径流，全部消耗，无废水外排。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50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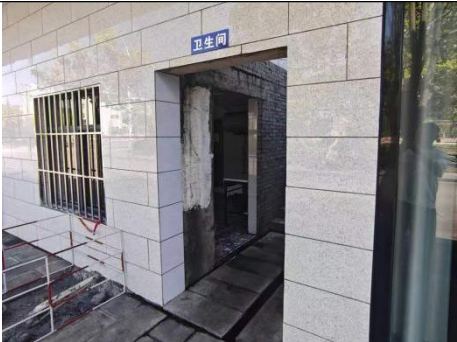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2m ³ ）+市政污水管网+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
车轮冲洗废水	SS	混凝沉淀池（15m ³ ）	--	回用于地面清洁
地坪冲洗水				
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50m ³ ）	--	回用于喷雾装置

本项目的车轮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治理设施采用沉淀工艺，对煤屑有较好的沉淀作用；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是 SS，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喷雾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成，规模为 2000m³/d，污水经二级处理后排入岔河，现已投入运行。主要纳污范围为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也接通本项目。目前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

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 8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1200m³/d。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 1.9km 处，剩余处理能力为 1200m³/d，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1%，不会给污水处理厂带来冲击，因此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生化工艺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收集处理园区企业生活污水，服务范围为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本项目位于鸡场坪镇，属于其纳污范围。园区配套建设管网 12417m，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本项目区域也接管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区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化粪池（地下）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噪声防治及控制措施为：

①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

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③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定期维护车辆，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限制夜间运输（如 22:00-6:00 禁止运输）；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车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③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主要为煤尘，除尘灰掺入煤销售。

④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⑤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

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物属性	形态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485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	化粪池污泥	生活工作区	0.1t/a	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固态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17.82t/a	掺入煤中销售		固态
4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车轮冲洗、地面清洁、初期雨水	660.1t/a	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固态
5	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	布袋除尘器	0.5t/a	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固态
6	废机油	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保养	0.05t/a	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	液态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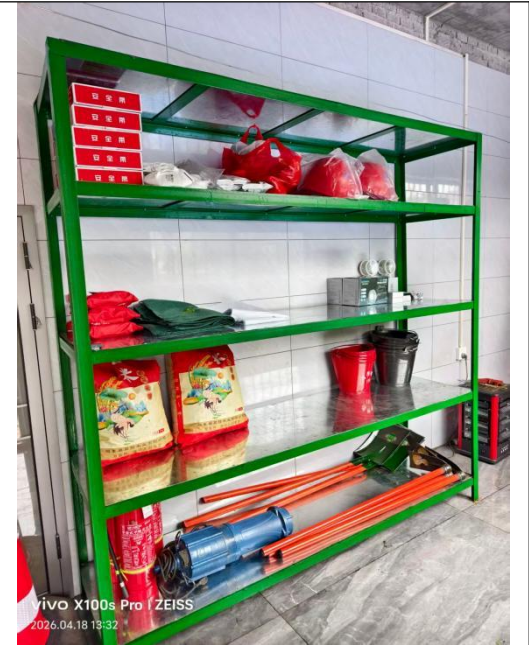
表 3-5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200-2026-096-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应急物资库	应急物资

6. 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 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222MAE5HQ174L001W。登记信息见附件。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 ² ，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	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 ² ，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 ³ ）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车轮冲洗废水：本项目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的车轮进行冲洗，污染物主要为 SS。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 ③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地面清洁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 ④喷雾装置水：喷雾装置喷出的水汽为喷雾状，不在地表形成径流，全部消耗，无废水外排。 ⑤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50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屋面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等污染物产生。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GB52/864-20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环境	①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 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 利用墙壁的作用, 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各设备选型时, 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③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 应采取如下措施: 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 定期维护车辆, 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 限制夜间运输(如 22:00-6:00 禁止运输); 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 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①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 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 利用墙壁的作用, 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各设备选型时, 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③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 应采取如下措施: 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 定期维护车辆, 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 限制夜间运输(如 22:00-6:00 禁止运输); 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 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废机油。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 员工人数为 9 人, 年工作 330d, 则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85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底泥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定期清理, 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7.82t/a, 主要为煤尘, 除尘灰掺入煤销售。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主要是雨水, 污泥含量较少, 约 0.1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660t/a, 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约 0.5t/a, 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 因此无隔油池浮油及底泥产生。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③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主要为煤尘, 除尘灰掺入煤销售。 ④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污泥掺入煤中销售。 ⑤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 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入河排口设置	本项目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内容。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在建设运行中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200-2026-096-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 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222MAE5HQ174L001W。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总投资：500 万元。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²，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项目劳动定员 9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储煤、配煤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如下：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 号）内容，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本办法所指生态保护红线为经国家批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与“三线一单”关系说明》，项目范围不涉及贵州省“三区三线”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储、配煤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 号）要求。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2024年六盘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内大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域涉及河流为项目西侧20m的乌图河以及1800m的鱼洞坝水库，水流流向自北向南，鱼洞坝水库位于乌图河干流，该水库承担工业供水（占供水总量98%）及农田灌溉功能，无饮用功能。根据《2024年六盘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乌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鱼洞坝水库作为乌图河上游的调蓄枢纽，水质应与流域整体水平一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项目配煤装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1根排气筒（DA001，15m高）排放；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污泥掺入煤销售。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有电能、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少，且不占用其它资源、能源，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淘汰范畴，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储煤、配煤，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推动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中分则中禁止类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根据本项目与鸡场坪工业园产业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基础材料产业区，属于煤炭行业，本项目的煤炭能为建材类企业提供能源，有助于联系入住片区的下游产业，且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企业入驻证明，根据本项目与鸡场坪工业园用地规划图叠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依托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排水系统，该园区给排水管网已接通，并运行。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集聚，20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聚集，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项目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较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六盘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六项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六项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浓度	26	18	4	12	0.8	128
浓度限值	70	35	60	40	4	160

据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项目区域最近河流为项目西侧 20m 的乌图河以及 1800m 的鱼洞坝水库，水流流向自北向南，鱼洞坝水库位于乌图河干流，该水库承担工业供水（占供水总量 98%）及农田灌溉功能，无饮用功能。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乌图河

为 III 类水体。根据《2024 年六盘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知，乌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鱼洞坝水库作为乌图河上游的调蓄枢纽，水质应与流域整体水平一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2）地下水。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项目附近无泉眼，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无高噪声污染行业，主要噪声污染为交通及居民噪声，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受工业开发和居民生活活动的影响，自然植被中的原生植被已遭受破坏，项目周边无珍稀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受人为活动干扰明显，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环境敏感区和特殊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一般。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规定的保护动植物。

5. 土壤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基本为硬化地面，厂区土壤环境保护得较好，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基本杜绝，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6. 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无组织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另外，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运输，降低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的废气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车轮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治理设施采用沉淀工艺，对煤屑有较好的沉淀作用；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是 SS，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装置，喷雾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成，规模为 2000m³/d，污水经二级处理后排入岔河，现已投入运行。主要纳污范围为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也接通本项目。目前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 8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1200m³/d。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 1.9km 处，剩余处理能力为 1200m³/d，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1%，不会给污水处理厂带来冲击，因此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

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定期维护车辆，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限制夜间运输（如22:00-6:00禁止运输）；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主要为煤尘，除尘灰掺入煤销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掺入煤中销售；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厂区机械设备、载具等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7.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8.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 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222MAE5HQ174L001W。登记信息见附件。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

9.风险防范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200-2026-096-L。

二. 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因此，本次评价认为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

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评审查意见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102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租赁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白龙洞工业园现有厂房，建设储煤仓库一座，进行储煤、配煤和转运，年转运煤量 50 万 t。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破碎筛分、洗选，配煤工序为根据用煤质量控制要求，通过电脑计算出原料比例和用量，由多种精煤进行配比，精煤原料均来自项目周边煤矿及企业。储煤仓库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分区改造及设备安装，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信息和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

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盘州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60513086	C26050622OG02-G849-QK01	全程序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6050622OG01-G849-QK01	全程序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总磷	260510039	C26050622WW1-1-1-SH1-W094-PX02	平行	1.83%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94-PS01	平行	2.12%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94-JB01	加标	105%	80-120%	合格
	260511049	C26050622WW1-2-1-SH1-W094-PX02	平行	2.43%	10%	合格
总磷	260511049	C26050622WW1-2-1-SH1-W094-PS01	平行	1.56%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94-JB01	加标	108%	80-120%	合格
颗粒物	260513087	C26050622UG02-G853-XK02	现场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6050622UG01-G853-XK02	现场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石油类	260511050	ZZZBW24-0538	质控	9.57mg/L	9.60±0.77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512056	C26050622WW1-1-1-SH1-W018-PX01	平行	2.25%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18-PX01	平行	2.62%	10%	合格
		C26050622WW1-1-2-SH1-W018-PS01	平行	3.54%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18-JB01	加标	98%	8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511052	C26050622WW1-2-1-SH1-W017-PS01	平行	4.14%	20%	合格
		BS-260511-01	质控	183mg/L	205±25mg/L	合格

	260510040	C26050622WW1-1-1-SH1-W017-PS01	平行	8.14%	20%	合格
		BS-260510-01	质控	181mg/L	205±25mg/L	合格
臭气浓度	260511053	C26050622UG01-G101-YK01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260512057	C26050622UG02-G101-YK01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氨氮	260513090	C26050622WW1-1-2-SH1-W086-PS01	平行	2.75%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86-JB01	加标	102%	90-110%	合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采样依据及使用仪器

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ZZJC-X-105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09 日
					2026 年 05 月 10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5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厂界下风向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3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厂界下风向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4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6	赵祖东, 金	2026 年 05 月 10 日
		1996		汝权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废/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棒式温度计/ZZJC-X-167,笔式酸度计/ZZJC-X-178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 金汝权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表 5-3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3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废/污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	棒式温度计/ZZJC-X- 167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ZZJC-S-005	夏念念	2026/05/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69	孟佳	2026/05/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36	夏念念	2026/05/10
						2026/05/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ZJC-S-037	夏念念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ZZJC-S- 029	刘余菊	2026/05/12
				酸式滴定管（棕色） /ZZJC-BDS-2001	刘余菊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ZZJC-S-002	刘余菊	2026/05/10
				生化培养箱/ZZJC-S- 032		刘余菊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ZZJC-X- 178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ZJC-S-004	吴雪利	2026/05/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ZJC-S-007	吴雪利	2026/05/1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杨英	2026/05/12
						2026/05/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69	夏念念	2026/05/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36	刘余菊	2026/05/12
2026/05/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ZJC-S-004	吴雪利	2026/05/1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ZZJC-X-029,声校准器 /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ZZJC-X-029,声校准器 /ZZJC-X-036,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表 5-4 使用仪器详细信息

序号	内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租赁	计量有效期
1	ZZJC-S-0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	ZZJC-S-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	ZZJC-S-0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300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4	ZZJC-S-0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5	ZZJC-S-03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6	ZZJC-S-0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7	ZZJC-S-029	COD 消解仪	KHCOD-8Z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	ZZJC-BDS-2001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否	2027 年 10 月 21 日
9	ZZJC-S-00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ZZJC-S-03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Ⅲ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	ZZJC-X-167	棒式温度计	(-30~50)℃	否	2027 年 01 月 01 日
12	ZZJC-X-178	笔式酸度计	PH-100B	否	2026 年 12 月 29 日
13	ZZJC-X-1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否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ZZJC-X-237	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否	/
15	ZZJC-X-0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6	ZZJC-X-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7	ZZJC-X-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8	ZZJC-X-0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9	ZZJC-X-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否	2026 年 11 月 02 日
20	ZZJC-X-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否	2027 年 02 月 08 日
21	ZZJC-X-112	16025 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	16025	否	2027 年 01 月 07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任务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现场联系人	王光念	联系电话	15186269633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其他说明			

表 6-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监测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污水	WW1-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温、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共 2 次，频次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3-厂界西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4-厂界北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2-厂界下风向 1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3-厂界下风向 2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4-厂界下风向 3		共 2 次，频次 3 次
有组织废气	OG1-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共 2 次，频次 4 次
以下空白			

表 6-3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监测分类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表 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表 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表 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废/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	pH,总磷,水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属于试运行状态，厂区库存约 10 吨煤，企业使用存煤反复装载配煤约 1200 吨模拟实际生产工况，因此工况为 80%。监测结果见下表。

1.废水监测

表 7-1 废/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6-05-09			2026-05-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温(℃)	7.1	7.8	8.2	6.8	7.4	7.8	/	/
pH（无量纲）	7.3	7.5	7.4	7.2	7.6	7.4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41	221	254	243	236	500（mg/L）	达标
氨氮（mg/L）	38.6	44.3	40.1	40.9	42.1	42.5	/	/
悬浮物（mg/L）	43	51	48	41	52	47	400（mg/L）	达标
总磷（mg/L）	1.59	1.76	1.59	1.74	1.83	1.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4	52.4	58.4	60.4	50.9	56.9	300（mg/L）	达标
石油类（mg/L）	2.00	1.94	1.94	2.03	2.04	1.92	20（mg/L）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1 可见，经监测，项目化粪池废水排放口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5-09	16:49~16: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3~22: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5.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10~08: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4~22: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2-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6-05-09	16:57~17: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3.5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4~22: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3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21~08: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5~22: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3-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6-05-09	17:05~1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8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7~2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8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30~08: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6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6~2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9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4-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6-05-09	17:13~17: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2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6~22: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7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42~08: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3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41~2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表 7-3 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监测项	天气	风速 m/s	校准前 dB(A)	校准后 dB(A)
2026-05-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阴	1.4	93.8	9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阴	1.8	93.8	93.8
2026-0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阴	1.3	93.8	9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阴	1.9	93.8	93.8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2 可见，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 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10	2026-05-1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G1-厂界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3	0.189	0.192	0.199	0.199	0.208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 ³)	0.05	0.08	0.05	0.08	0.05	0.08	1.0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0.002	ND	0.001	0.001	0.05 (mg/m ³)	达标
UG2-厂界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49	0.246	0.214	0.221	0.240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 ³)	0.13	0.09	0.14	0.13	0.10	0.12	1.0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12	0.010	0.009	0.015	0.013	0.05 (mg/m ³)	达标
UG3-厂界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31	0.249	0.218	0.237	0.246	0.231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 ³)	0.10	0.14	0.12	0.13	0.09	0.13	1.0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12	0.013	0.011	0.013	0.012	0.05 (mg/m ³)	达标
UG4-厂界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19	0.247	0.244	0.211	0.246	0.238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 ³)	0.13	0.09	0.13	0.10	0.13	0.09	1.0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9	0.007	0.009	0.010	0.012	0.05 (mg/m ³)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7-5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2026-05-10	第 1 次	83.11	59.2	12.2	1.4	东
	第 2 次	82.72	58.1	13.9	1.3	东
	第 3 次	82.41	57.6	14.2	1.4	东
2026-05-11	第 1 次	83.32	59.4	11.6	1.3	东
	第 2 次	82.81	58.2	13.6	1.4	东
	第 3 次	82.21	57.8	14.1	1.3	东
以下空白						

从表 7—4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治理设施								管道截面积(m²)	燃料类别
	15	/								0.5027	/
检测结果	参数	OG1-DA001 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09				2026-05-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低浓度颗粒物	烟温℃	16	16	17	17	14	15	15	16	/	/
	流速 m/s	16.0	16.1	16.1	16.1	15.8	16	15.9	16	/	/
	含湿量%	4.56	4.38	4.59	4.91	4.39	4.96	4.58	4.83	/	/
	标干流量 m³/h	21214	21419	21224	21225	21314	21290	21240	21276	/	/
	实测浓度 mg/m³	3.4	3.1	2.7	3.1	3.4	3.1	3.0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6	0.057	0.066	0.072	0.066	0.064	0.072	3.5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6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废气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属于试运行状态，厂区库存约 10 吨煤，企业使用存煤反复装载配煤约 1200 吨模拟实际生产工况，因此工况为 80%。监测结论见下表。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鸡场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车轮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共经一个沉淀池（15m³）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污泥加入煤中进行售卖。喷雾装置喷出的水汽为喷雾状，不在地表形成径流，全部消耗，无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50m³）收集后回用于喷雾装置。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精煤堆存、装卸、皮带输送（配煤机自带的皮带输送机，为敞开式），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通过储煤仓库三面封闭式，一面仅留大型车辆进出口，其余封闭，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进出车辆车轮冲洗等措施进行治理。装载机倒煤进入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可能会产生部分恶臭，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取生活垃圾箱及化粪池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DA001 废气排放口废气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约

80~85dB(A)。对车间做成封闭式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平面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休息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车辆运输过程对岩脚居民区、河对门居民区、鲁土嘎居民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安装轮胎降噪装置（如低噪声轮胎）；定期维护车辆，确保机械部件良好运转；限制夜间运输（如22:00-6:00禁止运输）；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时间）；限制车速（低速行驶可降低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主要为煤尘，除尘灰掺入煤销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掺入煤中销售；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厂区机械载具维修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 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 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中“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并取得登记备案号: 91520222MAE5HQ174L001W。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 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操作,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 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 树立环保意识, 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102 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 1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租赁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白龙洞工业园现有厂房，建设储煤仓库一座，进行储煤、配煤和转运，年转运煤量 50 万 t。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破碎筛分、洗选，配煤工序为根据用煤质量控制要求，通过电脑计算出原料比例和用量，由多种精煤进行配比，精煤原料均来自项目周边煤矿及企业。储煤仓库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分区改造及设备安装，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信息和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

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盘州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 4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222MAE5HQ17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E5HQ17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30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中子检测监字 [2026] 第C26050622号

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CMA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检测结果未检出用“检出限+L”、“<10”或“ND”表示，未检出项目以“1/2检出限”参与统计计算。

联系方式：18008511345

邮 编：550023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陆航物流园（1#，2#，3#，10#物流仓库）第10#物流仓库5层2号



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C26050622

项目内容： 废/污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赵祖东 金汝权

分析人员： 刘余菊 吴雪利 夏念念 孟佳 杨英 张旗 张芮涛 张静静 郭青 廖娇艳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舒青

报告签发： 高开放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一、任务来源

受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接了“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监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开展工作，任务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任务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现场联系人	王光念	联系电话	15186269633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其他说明			

二、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监测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污水	WW1-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温、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共 2 次，频次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3-厂界西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IN4-厂界北侧外 1 米		共 2 次，频次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2-厂界下风向 1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3-厂界下风向 2		共 2 次，频次 3 次
	UG4-厂界下风向 3		共 2 次，频次 3 次
有组织废气	OG1-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共 2 次，频次 4 次
以下空白			

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监测分类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	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废/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	pH,总磷,水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南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西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北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3-1 采样依据及使用仪器

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ZZJC-X-105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1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5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10日
	厂界下风向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3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11日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10日
	厂界下风向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4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11日
	厂界下风向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污染源采样器/ZZJC-X-2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ZJC-X-006	赵祖东,金	2026年05月10日

第2页共13页



		1996		汝权	2026年05月11日
废/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棒式温度计/ZZJC-X-167,笔式酸度计/ZZJC-X-178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0日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0日
	厂界南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0日
	厂界西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0日
	厂界北侧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0日

表3-2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废/污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	棒式温度计/ZZJC-X-167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ZZJC-S-005	夏念念	2026/05/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69	孟佳	2026/05/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36	夏念念	2026/05/10 2026/05/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ZJC-S-037	夏念念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消解仪/ZZJC-S-029 酸式滴定管 (棕色) /ZZJC-BDS-2001	刘余菊	2026/05/12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ZZJC-S-002 生化培养箱/ZZJC-S-032	刘余菊	2026/05/10 2026/05/11 2026/05/10 2026/05/1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ZZJC-X-178	赵祖东,金	2026/05/09

第3页共13页



					汝权	2026/05/1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ZZJC-S-004	吴雪利	2026/05/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ZJC-S-007	吴雪利	2026/05/1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杨英	2026/05/12
						2026/05/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69	夏念念	2026/05/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S-036	刘余菊	2026/05/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ZZJC-S-004	吴雪利	2026/05/1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ZZJC-X-029,声校准器/ZZJC-X-036,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ZZJC-X-112	赵祖东,金汝权	2026/05/09
						2026/05/10



表3-3 使用仪器详细信息

序号	内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租赁	计量有效期
1	ZZJC-S-0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否	2026年10月19日
2	ZZJC-S-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否	2026年10月19日
3	ZZJC-S-0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300	否	2026年10月19日
4	ZZJC-S-0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否	2026年10月19日
5	ZZJC-S-03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否	2026年10月19日
6	ZZJC-S-0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否	2026年10月19日
7	ZZJC-S-029	COD消解仪	KHCOD-8Z	否	2026年10月19日
8	ZZJC-BDS-2001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否	2027年10月21日
9	ZZJC-S-00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否	2026年10月19日
10	ZZJC-S-03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III	否	2026年10月19日
11	ZZJC-X-167	棒式温度计	(-30~50)℃	否	2027年01月01日
12	ZZJC-X-178	笔式酸度计	PH-100B	否	2026年12月29日
13	ZZJC-X-1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否	2026年10月19日
14	ZZJC-X-237	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否	/
15	ZZJC-X-0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年08月24日
16	ZZJC-X-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年08月25日
17	ZZJC-X-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年08月25日
18	ZZJC-X-0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否	2026年08月25日
19	ZZJC-X-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否	2026年11月02日
20	ZZJC-X-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否	2027年02月08日
21	ZZJC-X-112	16025风杯式风速表及轻风表	16025	否	2027年01月07日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4-1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60513086	C26050622OG02-G849-QK01	全程序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6050622OG01-G849-QK01	全程序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总磷	260510039	C26050622WW1-1-1-SH1-W094-PX02	平行	1.83%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94-PS01	平行	2.12%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94-JB01	加标	10.9%	80-120%	合格
	260511049	C26050622WW1-2-1-SH1-W094-PX02	平行	2.43%	10%	合格
总磷	260511049	C26050622WW1-2-1-SH1-W094-PS01	平行	1.56%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94-JB01	加标	10.8%	80-120%	合格
颗粒物	260513087	C26050622UG02-G853-XK02	现场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6050622UG01-G853-XK02	现场空白	0.00008g (增重值)	±0.0005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石油类	260511050	ZZBW24-0538	质控	9.57mg/L	9.60±0.77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512056	C26050622WW1-1-1-SH1-W018-PX01	平行	2.25%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18-PX01	平行	2.62%	10%	合格
		C26050622WW1-1-2-SH1-W018-PS01	平行	3.54%	10%	合格
		C26050622WW1-1-1-SH1-W018-JB01	加标	98%	8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511052	C26050622WW1-2-1-SH1-W017-PS01	平行	4.14%	20%	合格
		BS-260511-01	质控	183mg/L	20.5±25mg/L	合格
	260510040	C26050622WW1-1-1-SH1-W017-PS01	平行	8.14%	20%	合格
		BS-260510-01	质控	181mg/L	20.5±25mg/L	合格
臭气浓度	260511053	C26050622UG01-G101-YK01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260512057	C26050622UG02-G101-YK01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氨氮	260513090	C26050622WW1-1-2-SH1-W086-PS01	平行	2.75%	10%	合格
		C26050622WW1-2-1-SH1-W086-JB01	加标	10.2%	90-110%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废/污水检测结果

表5-1 废/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6-05-09			2026-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水温（℃）	7.1	7.8	8.2	6.8	7.4	7.8	/	/
pH（无量纲）	7.3	7.5	7.4	7.2	7.6	7.4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41	221	254	243	236	500（mg/L）	达标
氨氮（mg/L）	38.6	44.3	40.1	40.9	42.1	42.5	/	/
悬浮物（mg/L）	43	51	48	41	52	47	400（mg/L）	达标
总磷（mg/L）	1.59	1.76	1.59	1.74	1.83	1.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4	52.4	58.4	60.4	50.9	56.9	300（mg/L）	达标
石油类（mg/L）	2.00	1.94	1.94	2.03	2.04	1.92	20（mg/L）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2、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5-2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侧外1米	2026-05-09	16:49-16:5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59.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3-22:0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45.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10-08:1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04-22:0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50.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2-厂界南 侧外1米	2026-05-09	16:57-17:0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63.5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4-22:1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48.3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21-08:2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61.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15-22: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3-厂界西侧外1米	2026-05-09	17:05-1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8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7-2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8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30-08: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6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26-2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9	工业噪声	55	达标
IN4-厂界北侧外1米	2026-05-09	17:13-17: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2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36-22: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7	工业噪声	55	达标
	2026-05-10	08:42-08: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3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2:41-2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监测项	天气	风速m/s	校准前dB(A)	校准后dB(A)
2026-05-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阴	1.4	93.8	9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阴	1.8	93.8	93.8
2026-0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阴	1.3	93.8	9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阴	1.9	93.8	93.8

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10			2026-05-1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UG1-厂 界上风 向	颗粒物 (mg/m³)	0.193	0.189	0.192	0.199	0.199	0.208	1.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³)	0.05	0.08	0.05	0.08	0.05	0.08	1.0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1	ND	0.002	ND	0.001	0.001	0.05 (mg/m³)	达标
UG2-厂 界下风 向1	颗粒物 (mg/m³)	0.238	0.249	0.246	0.214	0.221	0.240	1.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³)	0.13	0.09	0.14	0.13	0.10	0.12	1.0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9	0.012	0.010	0.009	0.015	0.013	0.05 (mg/m³)	达标
UG3-厂 界下风 向2	颗粒物 (mg/m³)	0.231	0.249	0.218	0.237	0.246	0.231	1.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³)	0.10	0.14	0.12	0.13	0.09	0.13	1.0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13	0.012	0.013	0.011	0.013	0.012	0.05 (mg/m³)	达标
UG4-厂 界下风 向3	颗粒物 (mg/m³)	0.219	0.247	0.244	0.211	0.246	0.238	1.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mg/m³)	0.13	0.09	0.13	0.10	0.13	0.09	1.0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10	0.009	0.007	0.009	0.010	0.012	0.05 (mg/m³)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5-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6-05-10	第1次	83.11	59.2	12.2	1.4	东
	第2次	82.72	58.1	13.9	1.3	东
	第3次	82.41	57.6	14.2	1.4	东
2026-05-11	第1次	83.32	59.4	11.6	1.3	东
	第2次	82.81	58.2	13.6	1.4	东
	第3次	82.21	57.8	14.1	1.3	东
以下空白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参数	高度(m)	治理设施								管道 截面 积(m²)	燃料 类别
	15	/								0.5027	/
检测结 果	参数	OG1-DA001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9				2026-05-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低浓度 颗粒物	烟温℃	16	16	17	17	14	15	15	16	/	/
	流速m/s	16.0	16.1	16.1	16.1	15.8	16	15.9	16	/	/
	含湿量%	4.56	4.38	4.59	4.91	4.39	4.96	4.58	4.83	/	/
	标干流量 m³/h	21214	21419	21224	21225	21314	21290	21240	21276	/	/
	实测浓度 mg/m³	3.4	3.1	2.7	3.1	3.4	3.1	3.0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6	0.057	0.066	0.072	0.066	0.064	0.072	3.5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注：评价标准见“表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六、监测布点图



图1 项目检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WW1-生活废水排放口	OG1-DA001排气筒	UG1-厂界上风向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UG2-厂界下风向1	UG3-厂界下风向2	UG4-厂界下风向3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时间: 2024.02.05 14:00 地点: 六盘水市·工业路 经纬度: 25.853550 104.854078 E 委托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仪器: DA001 排气筒 检测编号: C20240202 备注:
IN1-厂界东侧外1米	IN2-厂界南侧外1米	IN3-厂界西侧外1米



IN4-厂界北侧外1米

报告结束

中子检测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222MAE5HQ174L
法定代表人	沈荣华	联系电话	17784339937
联系人	王光念	联系电话	151862696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内 (中心坐标: 东经 104°39'13.644", 北纬 25°58'59.614")		
预案名称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沈荣华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登陆贵州省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源管理与分析系统（http://117.187.139.152:8888/risksource/#/Login）完成电子备案工作。 请你单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相关制度，确定风险单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安全生产告知：根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告知、提醒你单位，请你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环境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范，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永年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520200-2026-096-L		
报送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分俊	经办人	贺忠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vk，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盘州市鸡场坪镇盘北经济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甲方：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

序号	名 称	废物编号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备注：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用不含运输等费用。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共同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

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绩续签意见后，方可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甲方严禁将合同标的物擅自转移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1600 元作为合同服务费，该费用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按照收贮转移价格清单进行结算。

甲方：盘州塘子边街道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坪镇盘
北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宿舍
7018室

法人代表：沈荣华

授权代理人：王念

联系电话：13885822372

纳税人识别号：91520222MAE5HQ174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
州市盘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2050163613900000844

乙方：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
和平大道（遵义明吉机电设备
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人代表：王维祥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20302MA6HYKQGX2

邮编：563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播州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2050162603600000224C

银行行号：125703280330

合同附件:

收贮转移价格清单

委托方(甲方):(盖章)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贵州省智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集处理单价	付款方
1	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	/	/	1600元/年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000元(不足一吨以一吨计算)	甲方
转移服务费: 4000元/车次(5吨车型)					

备注: 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2. 上述收集处理单价含税费。

52032124253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6HYKQGX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维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和平大道(遵义
文明吉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厂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利用，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利用与技术开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信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销售：润滑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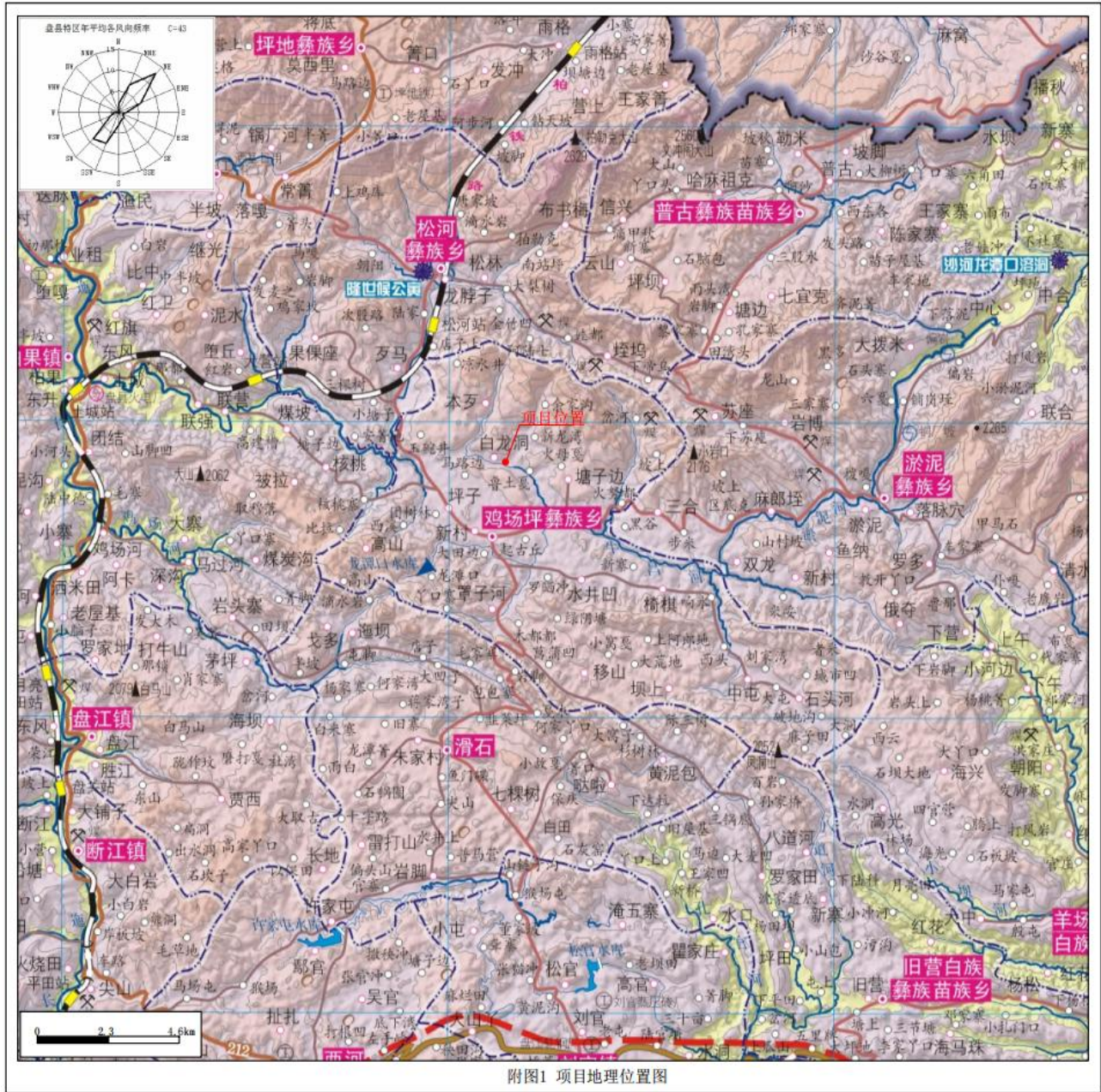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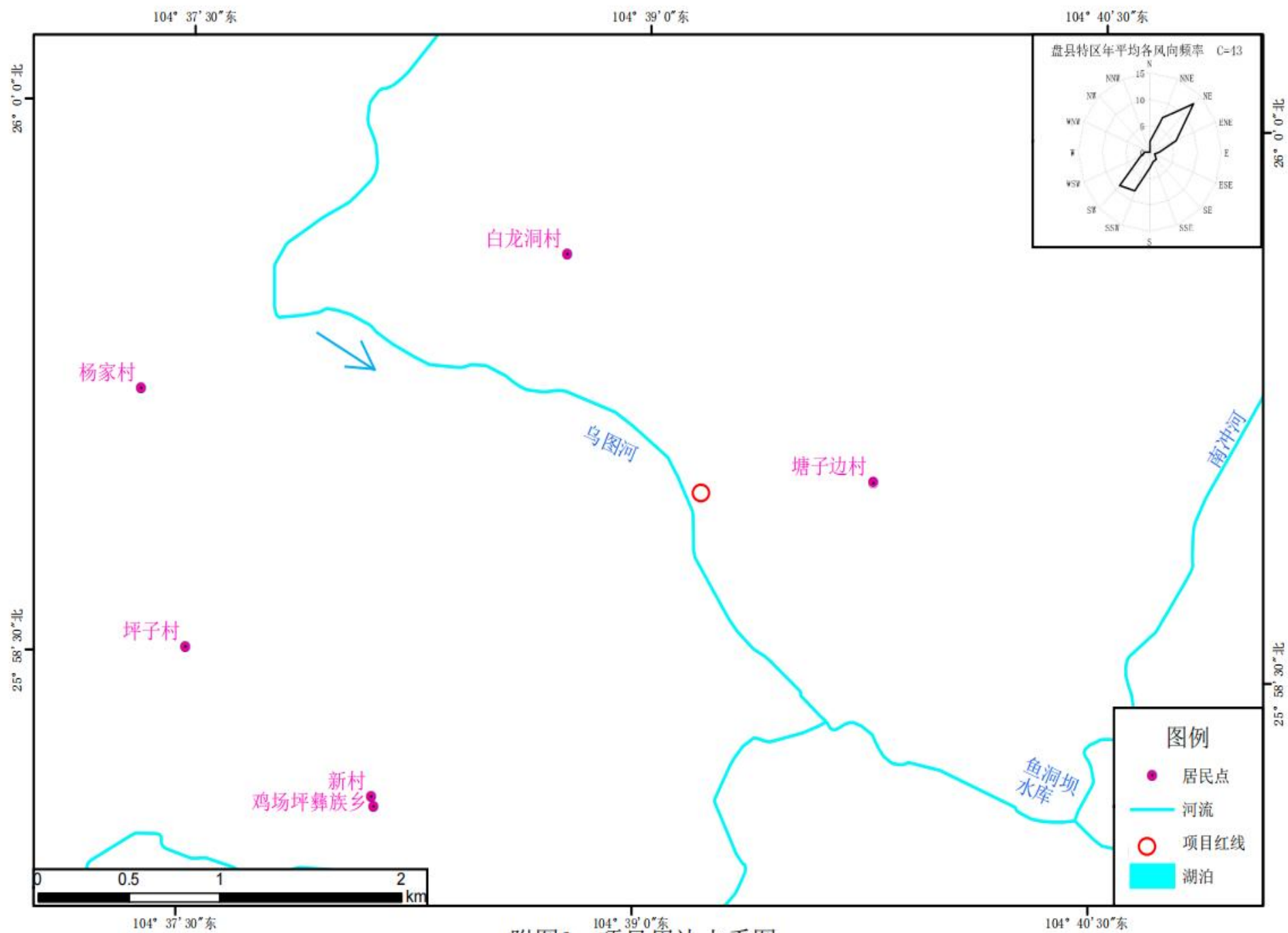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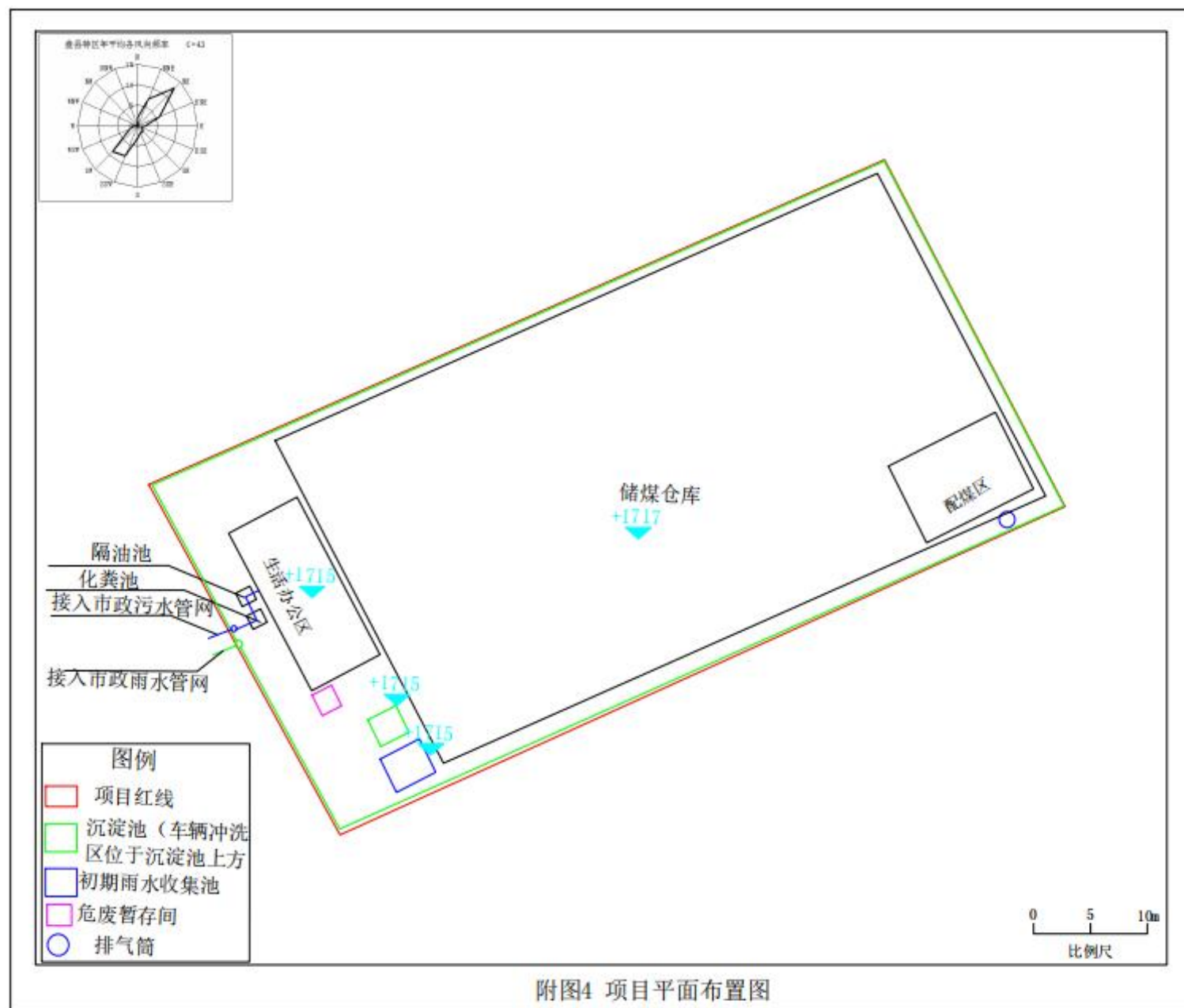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盘北塘子边煤炭储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 ² ，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六盘水盘州市鸡场坪工业园现有厂房生产（总层一层，高 12m），建筑面积 4116m ² ，拟设储煤仓库（包含储煤和配煤），煤转运量 50 万 t/a。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222MAE5HQ174L001W	
	验收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盘州塘子边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222MAE5HQ174L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0.246t/a		0	20.246/a	+20.246t/a		
废水（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11t/a		0	0.111t/a	+0.111t/a		
	BOD5	0		0	0	0.053t/a		0	0.053t/a	+0.053t/a		
	SS	0		0	0	0.106t/a		0	0.106t/a	+0.106t/a		
	NH3-N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485t/a		0	1.485t/a	+1.485t/a		
	化粪池污泥	0		0	0	0.1t/a		0	0.1t/a	+0.1t/a		
	除尘灰	0		0	0	17.82t/a		0	17.82t/a	+17.82t/a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0		0	0	660.1t/a		0	660.1t/a	+66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